

#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消費合作社

## 資源回收物標售投標須知

- 一、 本標案名稱：114 年度資源回收物標售案
- 二、 領取標單時間：自公告日起至 114 年 3 月 7 日上午 12 時止，於上班時間內至本監合作社領取（電話：03-4807959 轉 232）或由桃園女子監獄網站電子公佈欄下載，以郵寄方式索取者，請自備貼足郵資回郵（掛號 44 元），寄至地址：325 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三林段 617 號（桃園女子監獄消費合作社收）。
- 三、 投標文件送達時間：須於 114 年 3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專人或郵寄送達桃園女子監獄消費合作社。
- 四、 開標地點：桃園女子監獄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 五、 開標時間：114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 六、 押標金額度：
  - （一）每項新臺幣伍仟元（共六項，依廠商報價項數計算），廠商應以「郵政匯票」置於標封內；得標廠商押標金移為履約保證金，未得標廠商押標金無息發還
  - （二）抬頭書明：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消費合作社。
- 七、 投標廠商須領有下列證件：
  -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 （二）廠商納稅之證明（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113 年 11~12 月）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請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 （三）各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
- 八、 每一投標廠商有權參加開標比價之人數限定一人。
- 九、 決標方式：本採購訂有底價，廠商應分項報價，採分項決標，以報價最高且高於底價者得標；報價最高但低於底價者，優先取得加價權，仍低於底價者，由在場廠商共同比、加價，比、加價以三次為限，未到場者視為放棄比、加價權利。
- 十、 得標廠商因故不能履約時，本社將沒收入該項押標金，並與次高價廠商議價簽約。

十一、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

- (一)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二) 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三)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 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 (五) 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得標後經通知七日內拒不簽約。
- (六) 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 (七)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十二、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事實及理由將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三年內不得參與本社招標案：

- (一)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 (二)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者。
- (三)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四) 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 (五) 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 (六) 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或不履行契約者。
- (七) 因可歸責於廠商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
- (八)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異議者。
- (九)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 (十)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十一) 重整或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十三、 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 (一) 114 年度資源回收投標須知。
- (二) 資源回收物投標清單。
- (三) 資源回收契約書(兩份)。
- (四) 資源回收廠商資格審查表。
- (五) 外標封。

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投標清單，連同資格文件、押標金（郵政匯票）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放置黃皮公文封內，並將外標封黏貼於公文封上，密封後投標。

十四、 因契約涉訟者，以本社所在地為訴訟管轄法院(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十五、 契約有效期限為一年：自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止。